

四、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速 ECFA 貨品貿易協商之進行：

1. 兩岸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並請陸委會傳達 ECFA 貨貿協議之陸方市場開放程度應優於陸韓 FTA。
2. 邀請產業界代表或受益業者支持我國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及簽署，並將陸韓 FTA 協商進展及內容擇要進行廣宣，營造產業及社會輿論支持。

(二)我國應關注韓國與各國簽署 FTA 結果及談判進展，並預擬因應策略，另針對陸韓 FTA 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協助其投入研發，開發高質化、高品質的產品，並協助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三)針對鋼鐵產業因應措施：

1. 推動鋼鐵產業高值化，提升產品品級。
2. 配合國內電動車、風力發電等新興產業發展，創造新的終端需求。
3. 布局全球新興市場。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結果讓丙烯成為三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7)

陳委員就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使丙烯成為三不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解決地下工業管線（石油、天然氣除外）管理法令缺失不明之處，本院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石化產業及工業管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廠區外工業管線應視為工廠設備的延伸，經濟部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釋，廠區外工業管線其安全管理作法與廠區內管理相同，各檢查、稽查單位應確實督導並適時回饋納入各權管子法修訂，例如：

(一)輸送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管理相關設備、管線的設置與安全管理工作。

(二)輸送毒性化學物質：依環保署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管制。另外如洩漏化學物質造成空氣污染，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加以監督管制。

(三)平日管線、設備之操作安全衛生：依勞動部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範管理維護安全。

二、本院工程會 103 年 9 月 3 日會議決議將丙烯與丁二烯列入勞動部「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管制，經濟部亦已將丙烯及丁二烯等 14 項物品列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列管。